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建勋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云力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 2021 年相关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程度,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20 年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人民币(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的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	600392	太工天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晓雷	陈冬梅
电话	028-85425108	028-85425108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sh600392@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66,349,603.60	12,106,339,468.78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9,921,542.51	7,567,353,351.18	8.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63,630,065.94	3,547,904,580.50	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926,254.98	41,905,945.32	1,19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893,117.64	27,883,528.49	1,8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24,264.90	24,188,109.93	-1,87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0.79	增加 6.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2	0.0239	1,21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2	0.0239	1,210.4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6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国家	14.04	246,382,218	0	无	0
王全根	境内自然人	6.85	120,219,498	0	无	0
黄平	境内自然人	5.80	101,837,594	0	无	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94,200,000	0	质押	75,710,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	55,232,00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2	47,682,035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3,067,294	0	无	0
王晓晖	境内自然人	1.20	21,025,746	0	无	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9,500,000	0	无	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8,423,27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42 号公告)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召开。公司监事会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 3 人。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列席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晓雷、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内部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7,98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4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02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647,531,502.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2,000 万元后的金额 64,555.1502 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570,155,313.57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 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647,531,502.00
2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57
3	用于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7,810,000.00
4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11,018,000.00
5	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67,270,000.00
6	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	-4,650,000.00
7	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5,650,000.00
8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3,764,778.67
9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10	募集资金余额	81,140,967.1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160,967.10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00054898783),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0028611)。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15477	394,863.39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670806	80,766,103.71
合 计		81,160,967.1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570,155,313.57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费用 78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28 号)。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告:临 2017-052)。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告:临 2020-043)。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17-05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18-033)。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18-037)。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19-058)。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19-062)。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20-039)。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20-042)。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21-014)。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21-01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00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39,466.6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14.1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本次投入前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是	20,000	565	565	0	384.13	-180.87【注 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是	20,178	465	465	0	44.52	-420.48【注 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	22,375.7313	22,375.7313	22,375.7313	0	22,375.7313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是	4,001.4189	3,682.80	3,682.80	0	3,682.80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	-	39,466.6189	39,466.6189	2,264.00	6,727.00	-32,739.6189【注 3】	17.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555.1502	66,555.1502	66,555.1502	2,264.00	33,214.1813	-33,340.96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仅投入前期金额,已成立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并与供应商签订仪器采购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2018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虚拟现实产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2018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原计划在海南建设的项目系以海南文盛新材锆钛选矿产生的锆钛尾矿(蓝晶石)为主要原料,并添加部分树脂、氧化铝粉、锆英砂粉,生产莫来石和陶瓷纤维,能源主要为电。该项目系利用文盛新材子公司海南海拓现有场地建设,并以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材料,且靠近港口便于利用海上运输,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但根据目前的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上述原因的影响,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但被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并责成公司和募投项目承建单位继续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就项目异地建设、其他合作方式或变更募投项目等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为落实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公司多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到广西、福建漳州等意向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实地考察,并选定福建为意向地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和专家对异地建设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经充分调研和论证后,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主要原因,"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不具备异地建设实施的可行性:(1)市场产能过剩不适宜再重复建设。项目产品主要用户为钢铁工业和高温工业炉窑耐火保温。十三五期间,国家实行钢铁工业去产能,钢铁工业累计压减产能 1.5 亿吨,高温工业领域一大批落后产能和高能耗炉窑被淘汰,陶瓷纤维耐火保温制品需求总量大幅减少,产能严重过剩,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此时,再启动项目新增产能不合时宜。(2)异地建设项目成本增加。异地建设本项目,需要新增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此外,原料蓝晶石尾矿从海拓矿业工厂运至福建会大幅增加运输成本。经财务测算,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达 9.15 年(含建设期 1 年),超出可以接受范围,经济效益不可行。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项目终止后,因项目无法执行,取消合同后回收的款项。

注 3: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项目完工进度仅为 17.04%,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大。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的节余资金	39,466.6189	39,466.6189	2,264.00	6,727.00	17.04		/	/	否
合计	—	39,466.6189	39,466.6189	2,264.00	6,727.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原计划利用海拓矿业现有场地实施建设,并以海拓矿业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料,为尾矿综合利用,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项目推进过程中,国家对海南岛的定位发生了变化。2018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虚拟现实产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根据上述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有色金属》要求,现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季度(4-6 月)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产销量及盈利情况披露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产品种类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稀土氧化物	2,394.25	2,618.84	455,334,056.33	283,263,078.78	37.79
稀土盐类	6,606.68	6,467.22	68,452,223.54	58,927,249.98	13.91
稀土稀有金属	2,309.50	2,589.08	1,336,490,003.20	1,107,308,625.46	17.51
锆英砂	10,914.52	9,665.31	93,388,529.09	78,514,959.12	15.93
钛矿(含金红石)	9,902.43	8,166.43	18,649,027.50	6,485,029.41	65.23
稀土精矿(含独居石)	4,117.11	17,367.02	449,067,868.00	431,667,956.39	3.87